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48-2 号

**致：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根据《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

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逐条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业务部《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说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依据上述标准，对公司情况逐项核查如下：

### （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的销售，智能硬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并参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其中，公司研发、销售的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软件属于“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项下的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技

术服务属于“2.3.2 信息技术服务”项下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中属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2%、92.79%、85.48%，均高于 50%。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46 万元、1,954.07 万元、788.7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核查，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且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2016年11月13日